

概覽

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中國山東省及上海市以質量為先的熟料及水泥公司。我們的製造廠房位於山東省棗莊市台兒莊區。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進行廠房搬遷之前，我們在上海擁有及經營一間廠房。自我們廠房搬遷以後，我們的上海業務僅涉及貿易活動。我們的產品主要以「泰立」的商標出售予山東省、江蘇省、安徽省以及上海的客戶，並主要用於包括道路、高速公路、橋樑、鐵道等基建項目及樓宇建築。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上聯已更新商標「泰立」的註冊，有效期為十年，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屆滿，而該公司亦擁有其若干生產科技的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水泥買賣及提供技術服務。我們的收入來源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552,847	490,116	296,309	118,261	217,065
水泥買賣	—	—	154,380	43,588	174,594
提供技術服務	3,068	—	755	—	—
總計	<u>555,915</u>	<u>490,116</u>	<u>451,444</u>	<u>161,849</u>	<u>391,659</u>

於往績記錄期間，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為我們帶來大部分收入。水泥買賣自廠房搬遷後已成為我們的收入來源之一，其收入主要來自上海業務。有關廠房搬遷及我們現有計劃的詳情以及我們的生產設施的相應變動載於下文「我們的設施」一段，而我們的產品變動則載於下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一段。我們亦偶爾提供技術服務。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水泥及熟料。我們的水泥以「泰立」的商標出售，並主要用於建設如高速公路、橋樑、鐵道及公路等基建項目及住宅樓宇。我們透過改變比例不同的原材料混合配方生產不同種類的水泥。

我們的水泥可按照中國政府頒佈的通用硅酸鹽水泥國家標準GB175-2007根據抗壓強度分類為32.5、42.5及52.5的不同級別。由於抗壓強度較高的水泥可用作生產高等級的混凝土，而抗壓強度愈高，水泥的市場價格愈高。

我們於完成生產程序後將我們的水泥儲存於一個筒倉內。我們一般不銷售袋裝水泥，相反，我們向客戶銷售水泥的方式主要是以散裝水泥車以散裝粉料的形態存儲水泥及將水泥注入客戶的筒倉內。

我們的熟料並無以任何品牌或商標進行出售，且以散裝形式進行出售。

買賣水泥

隨著我們的上海水泥生產業務因廠房搬遷而完全終止後，我們的上海業務目前僅涉及買賣水泥。於上海業務中，水泥均以其他水泥製造商的品牌而非我們自有品牌進行買賣。儘管我們不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自身的水泥產品，惟我們可透過進行水泥交易而挽留我們的許多上海客戶，我們在此買賣活動中向我們的現有客戶轉售我們從其他水泥生產商採購的水泥。

我們擬透過在我們位於上海的新廠房投入營運後向我們的客戶恢復銷售我們自己製造及自有品牌的水泥產品，與他們維持長期而持續的關係。我們可應客戶要求提供增值服務，如物流安排服務。此外，鑑於我們擁有超過17年的水泥銷售經驗，我們熟悉上海市的水泥買賣及慣例，且我們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長的信貸期。鑑於上文所述，儘管我們已終止於上海生產自身品牌的水泥產品，但上海客戶仍繼續向我們購買水泥產品，而不是直接向其他水泥供應商購買水泥。我們可能於新廠房建成後繼續從事水泥買賣，惟取決於能否尋求到合適的商機。

提供技術服務

我們亦偶爾提供技術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協助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水泥生產設施設計及安裝公司）為其客戶建立的生產設施進行調試，並從中收取服務費。我們的服務包括於必要時就機器運作、進行初次試運作及檢修提供協助。

業 務

我們的設施

下表載列我們的三個廠房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及產生的收益。

產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上海廠房	水泥(噸/年)	1,000,000	1,000,000	—	—	—
	熟料(附註1) (噸/日)	2,000	2,000	—	—	—
聯合王晁廠房	水泥(噸/年)	—	—	1,000,000	—	1,000,000
	熟料(附註1) (噸/日)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山東上聯廠房	水泥(噸/年)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礦粉(噸/年)	—	—	—	—	160,000

附註：

1. 中國政府根據慣例按每日基準計量熟料產能及按年度基準計量水泥產能。
2. 山東上聯廠房的水泥產能指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以前的產能，其後，其終止生產水泥並且僅從事礦粉生產。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海廠房	水泥	322,783	242,298	154,380	43,588	174,594
	熟料	20	—	—	—	—
聯合王晁廠房	水泥	—	—	18,092	—	157,358
	熟料	154,610	103,038	125,787	48,889	30,761
山東上聯廠房	水泥	75,260	144,780	152,430	69,372	28,946
	熟料	174	—	—	—	—
	礦粉	—	—	—	—	—

我們目前的營運

我們擁有三個營運單位，即上海廠房、聯合王晁廠房及山東上聯廠房。上海廠房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停止生產水泥及熟料，現在從事水泥及熟料買賣。聯合王晁廠房目前生產水泥及熟料，而山東上聯目前則生產用於水泥生產的原材料礦粉。

(1) 上海廠房

上海廠房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建立。其擁有水泥及熟料生產線，水泥年產能約為1,000,000噸，而熟料的日產能約為2,000噸。除了使用其本身生產的熟料以生產水泥外，我們亦從熟料供應商採購所需的額外熟料。所生產的水泥以散裝出售，而製造及銷售水泥為上海廠房的主要及唯一業務。此廠房已因下文所述的廠房搬遷而終止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載列如下：

	上海廠房						
	水泥			熟料			
	產能(噸/年 (半年)) (附註1)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產能 (噸/日)	實際產量(噸)		使用率 (附註2)
				供作出售	供作自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1,000,000	916,507	91.7%	2,000	不適用	641,190	103.4%
二零零九年	1,000,000	846,111	84.6%	2,000	不適用	597,448	96.4%
二零一零年(附註3)	—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附註3)	—	—	—	—	—	—	—
二零一一年(附註3)	—	—	—	—	—	—	—

附註：

1. 中國政府根據慣例按每日基準計量熟料產能及按年度基準計量水泥產能。水泥年產能約1,000,000噸乃本集團經計及熟料的經批准日產能每日2,000噸及經營日數310日估計所得。
2. 本集團根據每年維護需要1.5個月停工時間估計產能。據董事表示，由於實際所需停工時間少於1.5個月，我們得以生產較估計產能多的熟料，從而令使用率超過100%。目前並無監管設計產能計算方法之法律規定，亦無對生產超過設計產能之限制。
3. 由於下文「廠房搬遷」及「白龍港項目」等段落所述之廠房搬遷，熟料及水泥生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中斷。

廠房搬遷

作為城市規劃的一部分及為配合舉辦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我們將我們位於上海徐匯區的上海廠房搬遷，以重新發展上海中心地區。因應政府的城市規劃安排，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與地方政府機構上海徐匯濱江就收地訂立一份廠房搬遷補償協議，而我們的上海廠房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終止生產水泥。

隨著生產全面終止，我們的上海業務目前僅涉及買賣水泥。儘管我們終止於上海的生產活動，惟我們仍透過進行水泥交易活動而挽留許多我們的上海客戶，我們在此等買賣活動中向我們的現有客戶轉售我們從其他水泥生產商採購的水泥。

就上述廠房搬遷而言，我們可自上海徐匯濱江獲得合共人民幣799,900,000元的補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我們已收取人民幣749,900,000元。經計及出售固定資產(主要包括土地及廠房及生產設施)虧損、存貨虧損、裁員補償及廠房搬遷事項直接應佔其他營運及行政開支，已釐定補償總額為人民幣799,900,000元。與廠房搬遷事項有關之本集團利潤損失及上海廠房喪失增值稅退稅待遇並未計入補償內。同時，我們目前正就於上海浦東白龍港的項目用地(位於上海污水處理廠周邊)上興建新廠房與上海市政府進行協商。

我們的上海業務於廠房搬遷後的變動

為讓潛在投資者更好了解，有關廠房搬遷對本集團的各種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水泥買賣已成為我們收入來源之一

我們的上海業務目前僅從事水泥買賣(於二零一零年初開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製造及買賣業務所涉及的各種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毛利率 (%)				
製造										
製造及銷售熟料	20,422	9,121	22,894	2,116	9,525	13.2	8.9	18.2	4.3	31.0
製造及銷售水泥	23,304	21,937	22,734	1,085	46,478	5.9	5.7	13.3	1.6	25.0
買賣										
買賣水泥	不適用	不適用	5,885	1,116	5,962	不適用	不適用	3.8	2.6	3.4

業 務

我們買賣相關水泥生產商品牌下的水泥。一般而言，水泥的質量要求載於買賣協議中。如買方提出任何產品質量索償，有關水泥產品質量的產品責任風險由水泥賣方承擔。為確保第三方生產的水泥質量，每個生產商均須就彼等向本集團供應的水泥出具質量保證報告。另外，我們亦對我們購買自該等生產商的水泥進行抽樣檢查。根據我們的銷售合約，在接收水泥時，客戶須確認售出產品的質量。

如客戶就所買賣水泥產品的質量提出索償，本公司可針對水泥生產商提起訴訟。我們已透過進行水泥買賣活動保留上海的大部分客戶，而我們可能於新廠房建成後除製造及銷售自身水泥外繼續從事水泥買賣，惟取決於能否尋求到合適的商機。

對本集團財務及營運之影響

我們的上海業務於廠房搬遷前主要涉及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水泥為主要產品），於廠房搬遷後目前主要涉及水泥買賣。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業務應佔收益及溢利，僅供說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本集團百分比	千港元	佔本集團百分比	千港元	佔本集團百分比 (附註2)	千港元	佔本集團百分比 (附註2)	千港元	佔本集團百分比 (附註2)
收益	322,803	58.1	242,298	49.4	154,380	34.2	43,588	26.9	174,594	44.6
毛利	14,301	30.6	2,829	9.1	5,885	11.4	1,116	25.9	5,962	9.6
除稅前溢利	17,012	29.5	3,817	40.2	19,093	33.7	6,482	不適用	12,213	19.0
					(附註1)		(附註1)	(附註3)	(附註1)	
商譽撇銷	—	—	—	—	69,479	—	69,479	—	—	—
毛利率	4.4%		1.2%		3.8%		2.6%		3.4%	

附註：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不包括廠房搬遷相關收地收益分別為528,400,000港元、528,40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5,8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佔本集團百分比之計算不包括廠房搬遷相關的收地收益及商譽撇銷。
- 由於本集團（上海業務除外）出現虧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上海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佔本集團百分比超過100%。

我們上海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本集團水泥製造及銷售的整體毛利率於相關年度分別維持穩定於5.9%及5.7%的水平。有關本集團的毛利率分析詳情載於「財務資料」一節「毛利」一段。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的上海水泥平均售價由上一個年度的每噸人民幣289.4元大幅減至每噸人民幣246.4元，下降約14.9%。如上文「毛利」一段所述，我們的整體銷售成本有所下降，儘管如此，惟二零零九年用電成本增加（由於上海業務的用電量較高，因此尤其影響上海業務）導致上海業務的銷售成本的減幅相對小於本集團整體銷售成本的減幅。因此，上海業務毛利率的降幅大於本集團。

水泥及熟料於二零一零年年初停產後，我們擔當水泥分銷商。我們向水泥生產商採購水泥，並轉售予我們於上海的客戶，為我們帶來貿易溢利。相對於銷售自產熟料及水泥而言，水泥買賣的毛利率通常較低。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泥買賣的毛利率達3.8%相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業務的水泥及熟料製造及銷售的毛利率尤低，為1.2%，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水泥平均售價因市場趨勢大幅下跌及上文所述用電成本增加。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泥製造及銷售的毛利率為4.4%相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泥買賣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自我們的水泥貿易業務開始以來，我們一直與我們於上海地區的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

由於我們於廠房搬遷後不再於上海進行任何熟料或水泥製造，我們已將部分之前用於上海廠房的生產設備搬遷至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開始試產的聯合王晁廠房。

由於廠房搬遷，本集團已確認一次性收地收益約528,400,000港元。該收益被撤銷商譽69,500,000港元及收地收益相關稅項132,1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董事確認，因廠房搬遷產生之所有相關負債（包括對被解僱員工的補償及結清應付款項）均已妥善償還。

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增至3.4%，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年初開始的貿易業務逐步改善。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廠房搬遷事項確認商譽撤銷約69,500,000港元。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與所收購權益應佔之上海上聯可認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之差額。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37,900,000港元），(ii)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約8,900,000港元）及(iii)其他資產

(約13,200,000港元)，被因廠房搬遷事項而已收取及將收取的總補償人民幣799,900,000元所抵銷。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附註27。

有關廠房搬遷的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及往績記錄期間的純利率分析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下的「純利率」一段。

白龍港項目

此為一項上海市政府的環境策略，目標是聚集水泥廠以處理及循環再用鄰近的上海污水處理廠排放的污泥及其他廢物。位於白龍港的替代廠址乃由當地政府於與我們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多次討論後建議。由於我們從原來的廠房搬出乃應當地政府的城市規劃安排所需，儘管法律規定購買土地使用權須進行招標，惟該替代廠址可能由當地政府授予我們而無需進行該等程序，這將加快我們新廠房的開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取得替代廠址的法定業權，亦無與有關政府部門就替代廠址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白龍港的替代廠址包括可容納多個廠房的大幅地塊。除我們擬建的廠房外，亦將包括由約三間其他水泥公司擁有的廠房。與該等其他公司就有關協調建設規劃及可能共同承擔若干活動等細節的討論亦在進行中。

各政府部門與我們原則上已就替代廠址的位置達成一致，惟有待獲得主管部門的正式批准，而替代廠址的測量工作已完成。白龍港項目現由上海市政府審閱中，而準備工作，包括碼頭岸線確定及替代廠址的環境評估報告，現由各政府部門處理中。新廠房預期配備兩條附帶污泥處理系統、熟料日總產能約4,000噸及水泥年產能不超過1,350,000噸的生產線，高於廠房搬遷之前我們約2,000噸的熟料日產能及1,000,000噸的水泥年產能。

建築計劃詳情

我們預期可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取得該土地的法定業權。

下列所載為有關白龍港項目的計劃，涉及就我們的開發計劃取得相關政府批准以及取得該土地的法定業權。誠如下列所示，我們已完成「準備階段」的大部分步驟，而僅剩的一項(第7項)目前正由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處理中。

業 務

我們經過與政府官員進行協商及交流之後了解到，鑑於白龍港項目的規模，其在處理及與不同部門進行協調方面將需要額外時間。因此，我們預期準備階段可於二零一二年年中前完成，屆時我們會遞交白龍港項目的申請以供正式審查。隨後預期我們的申請將需要約2個月方可獲得正式批准。一經批准，我們將可就我們的新廠房取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因此，我們預期可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取得該土地的法定業權。

階段	主要程序	主要參與方	現況
準備階段	1 就白龍港項目(上海建材資源綜合利用示範基地)獲得上海各相關政府部門的初步同意批文	i. 上海市經濟和資訊化委員會	已獲得
		ii. 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	已獲得
		iii. 上海市發展改革委員會	已獲得
		iv. 上海市環境保護局	已獲得
		v. 上海市產業結構協調推進聯席會議辦公室	已獲得
	2 就白龍港項目的搬遷位置及碼頭進行公示	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	已公佈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http://www.shgtj.gov.cn/hdpt/gzcy/sj/201010/t20101027_420693.htm		
	3 就白龍港項目建設的環境影響報告進行公示(《上海建材資源綜合利用示範基地環境影響報告書》)	上海市環境科學研究院	已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公佈
	http://www.envir.gov.cn/info/2010/201012313374.htm		
	4 就白龍港項目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上海建材資源綜合利用示範基地可行性研究報告》)	天津水泥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完成

業 務

階段	主要程序	主要參與方	現況
	5 勘察碼頭場地及編製白龍港項目碼頭規劃研究報告(《上海建材資源綜合利用示範基地碼頭規模專題研究報告》)	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已完成
	6 編製白龍港項目碼頭規模研究報告(《上海建材資源綜合利用示範基地項目用地和碼頭規模專題研究評估報告》)	上海浦東新區投資諮詢公司	已完成
	7 就白龍港項目土地使用規劃取得意見(《上海建材資源綜合利用示範基地規劃選址意見書》)	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	尚未獲得
審查階段	8 就白龍港項目取得國家級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i.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ii. 國土資源部 iii.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iv. 商務部 v. 工業和信息化部 vi. 中國水泥協會	尚未獲得 尚未獲得 尚未獲得 尚未獲得 尚未獲得 尚未獲得
執行階段	9 通過土地劃撥或遵照買賣合同取得白龍港項目的土地使用權	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	待白龍港項目獲得批准後進行
	10 就設計、建築及監管等合同進行公開招標	具備相關資格的公司	待白龍港項目獲得批准後進行

業 務

階段	主要程序	主要參與方	現況
11	就白龍港項目的建設進行竣工驗收	由相關部門就規劃、消防、環保、建築素質等方面進行竣工驗收	待完成白龍港項目建設後進行

待完成多項評估及獲得不同政府機關的最終批准後，我們預期我們新生產設施的發展規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於白龍港開始實施。我們新的水泥生產設施的發展涉及建設原材料儲存及加工設施、混合原料壓碎設施、生料磨機、迴轉窯系統、水泥磨機及熟料及水泥儲存設施。新水泥生產設施的總成本預算估計約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包括估計土地成本約人民幣200,000,000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主要來自廠房搬遷應佔收地補償)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根據我們符合上海市污水處理廠經營的發展規劃，建設工程將需約18個月完成。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對生產線開展初步檢查及測試，本集團將於其後安排向所有相關政府部門申請生產設施的最終驗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經考慮中國政府為抑制水泥行業在中國過度擴張而實施的措施(如「行業概覽」一節「中國的主要行業趨勢」一段所述)，彼等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取得相關批准存在任何法律障礙。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上海的開發規劃能符合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發佈的《水泥行業准入條件》所規定的條件及要求。

我們的替代業務計劃

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廠房搬遷錄得收益約528,400,000港元，此乃作為收地補償。如我們白龍港項目未能獲授批准，我們可能會考慮目前業務的收購機會或使用我們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申請在另一合適場地建築廠房。我們的董事認為如並無獲得有關批准，我們有足夠資源可實施我們的替代業務計劃。

我們預計新廠房的成本將約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包括估計土地成本約人民幣200,000,000元)，及我們預期，倘商討順利且不存在其他不可預見的困難，則建設將於

二零一二年年底前開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其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獲取相關批准方面存在任何法律障礙。倘獲得批准，白龍港項目擬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董事知悉，白龍港項目或無法落實。特別是，可能需要對替代廠址進行競標，倘若如此，無法保證本集團將競標成功。倘若白龍港項目未能落實，我們可能會考慮現有業務中的其他收購機會。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任何此等機會。

(2) 聯合王晁廠房

聯合王晁廠房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建立，並配備原混合材料研磨系統及回轉窯以生產熟料，日產能約為2,500噸。聯合王晁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准生產熟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聯合王晁廠房進一步獲得生產水泥的生產許可證，其年產能約為1,000,000噸。

我們的主要產品水泥及熟料乃在位於山東省棗莊市台兒莊區的聯合王晁廠房旗下的水泥及熟料生產線上生產。我們在二零一一年六月正式獲發生產許可證之前可試生產水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水泥生產的使用率為93.5%。試產期於聯合王晁在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得生產許可證後終止。根據生產許可證，聯合王晁廠房合資格及獲准生產等級為32.5、42.5及52.5的水泥及熟料。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條例及法規，在試產期間生產及銷售水泥產品屬合法及可行。

在按上文所述的廠房搬遷要求，將水泥研磨系統由上海廠房遷往聯合王晁廠房之前，聯合王晁廠房擁有用作準備原材料的原混合材料研磨系統及用於生產熟料進行小粒狀化合物煅燒程序的迴轉窯。

在廠房搬遷後，最初安裝在上海廠房的水泥研磨系統遷至聯合王晁廠房。安裝水泥研磨系統後，聯合王晁即同時具備生產水泥及熟料的設施。另有一台研磨機器於在用研磨機進行維修或發生意外故障時備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身的熟料產量足夠用作我們水泥生產的原材料。

由於在白龍港項目落成前我們依賴聯合王晁廠房的生產線生產我們的主要產品，因此聯合王晁廠房對本集團產生收入而言屬至關重要。

業 務

我們亦已安裝裝機容量達4.5百萬瓦的餘熱發電系統，收集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餘熱。該系統可發電供生產之用，長期而言可節省電力成本。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試運營發電，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餘熱發電系統的電力業務許可證，而目前正在申請竣工驗收。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載列如下：

聯合王晁廠房							
水泥				熟料			
產能(噸/年 (半年))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產能 (噸/日)	實際產量(噸)		使用率	
(附註1)				供作出售	供作自用	(附註3)	
				(附註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	—	—	2,500	660,792	249,123	117.4%
二零零九年	—	—	—	2,500	505,985	434,542	121.4%
二零一零年	1,000,000	79,774	(附註4)	2,500	554,193	447,445	129.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	—	—	2,500	236,504	204,958	113.9%
二零一一年	500,000	467,609	93.5%	2,500	85,928	358,845	114.8%

附註：

- 1 中國政府根據慣例乃按每日基準計量熟料產能及按年度基準計量水泥產能。水泥年產能約1,000,000噸(六個月約500,000噸)乃本集團經計及熟料的經批准日產能每日2,500噸及經營日數310日估計所得。
- 2 聯合王晁自二零零五年三月開始生產熟料。所生產的熟料既供自用亦供銷售予第三方。為供參考，於二零零五年(三至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至六月)年度/期間所生產的熟料供作自用及銷售所佔熟料收入之百分比載列如下：

年份/期間	供作自用的熟料 百分比	供作銷售的熟料 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三至十二月)	31.3%	68.7%
二零零六年	30.3%	69.7%
二零零七年	15.9%	84.1%
二零零八年	27.9%	72.1%
二零零九年	46.0%	54.0%
二零一零年	44.3%	55.7%
二零一一年(一至六月)	34.5%	65.5%

- 3 本集團根據每年維護需要1.5個月停工時間估計產能。據董事表示，由於實際所需停工時間少於1.5個月，我們得以生產較估計產能多的熟料，從而令使用率超過100%。並無監管設計產能計算方法之法律規定，亦無對生產超過設計產能之限制。

4. 聯合王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前試產水泥。請參閱水泥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使用率。聯合王晁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得生產許可證之後終止試產。

我們亦營運一個自行興建的碼頭，該碼頭位於毗鄰我們在台兒莊區的生產設施的一幅租賃土地上，令我們可將我們的製成品付運予京杭大運河沿河的客戶，該運河流經我們位於山東省、江蘇省及上海的目標市場。

我們生產水泥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石灰石、石膏、粉煤灰及礦粉。我們生產水泥所用的大部分石灰石源自位於棗莊市台兒莊區狼山的採石場，我們已獲得該採石場的採礦權。就其他原材料而言，我們已就每一種其他原材料與至少兩名供應商訂約，而誠如上文所述，我們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開始生產礦粉以供自用。煤炭及電力為我們生產水泥的主要公用資源。我們向不少於三家供應商採購煤炭，並已與彼等簽訂為期一個月至一年的供應合同，而我們獲由國家電網公司管理的台兒莊供電局供電，台兒莊供電局為我們的唯一電力供應商。

(3) 山東上聯廠房

山東上聯廠房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建立，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准生產水泥。該租賃廠房擁有水泥及熟料生產線，水泥的年產能約為300,000噸，而熟料的日產能為1,000噸。該生產線的租期乃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止為期20年。山東上聯毋須支付全數租金，而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山東上聯不再需要就生產廠房及設施的使用而支付任何租金。製造及銷售水泥為山東上聯的主要業務，而所生產的水泥以散裝及袋裝出售。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我們停止窯的運作，因此山東上聯廠房已終止生產熟料。終止營運該租賃廠房的窯乃由於該設施能源效益低下。於熟料停產後，山東上聯廠房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前用聯合王晁廠房生產的熟料生產水泥，並透過製造及銷售水泥為本集團產生收入。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山東上聯開始生產礦粉。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從水泥生產轉為礦粉生產時，並未淘汰山東上聯廠房的任何生產設施。因此，無需對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撥備或撇銷。為進行礦粉生產，本集團已為其現有生產設施添置一台烘乾機，成本約為人民幣1,270,000元，並安裝在礦粉生產線旁，以便在將含水原材料磨成礦粉前將其烘乾。除增加烘乾機外，山東上聯廠房的生產線在從水泥生產轉型為礦粉生產時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改變。本集團確認目前並無計劃在山東上聯廠房生產水泥，因而該廠房產生的收入對本集團並不至關重大。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無須就生產礦粉而取得任何生產許可證。

本集團的估計年礦粉產能約為160,000噸。目前，本集團每年需要約200,000噸礦粉用於我們的水泥生產。其中約80%預期將由山東上聯生產，其餘部分將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我們認為，透過自行生產礦粉(水泥生產原材料)，我們能確保供應的穩定及維持

業 務

我們水泥產品質量的一致性。此外，自行生產而非自市場購買礦粉可節省成本，對我們有利。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十一月期間，相比於市價而言，成本節省1.9%至19.1%，所節省金額約為人民幣1,72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載列如下：

	山東上聯廠房										
	水泥			熟料 (附註2)				礦粉			
	產能(噸/年 (半年))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產能 (噸/日)	實際產量(噸)		使用率	產能 (噸/半年)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附註1)				供作出售	供作自用			(噸)	(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700,000	324,109	46.3%	1,000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700,000	643,592	91.9%	1,000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	700,000	642,924	91.8%	1,000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350,000	328,668	93.9%	1,000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	350,000	80,230	22.9%	1,000	—	—	不適用	80,000	49,846	62.3%	不適用
	(附註4)		(附註4)					(附註3)			

附註：

1. 中國政府根據慣例乃按每日基準計量熟料產能及按年度基準計量水泥產能。山東上聯廠房的混合原材料及水泥粉磨系統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採用聯合王晁生產的熟料生產水泥，水泥年產能約700,000噸(六個月約350,000噸)乃本集團經計及熟料的經批准日產能每日1,000噸及經營日數310日估計所得。
2. 如上文所述，熟料生產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中斷。
3. 山東上聯廠房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開始生產礦粉。本集團估計年礦粉產能約為160,000噸(六個月約為80,000噸)，此乃基於研磨系統的實際日產量、預計運營日數及推動研磨系統所用電力類型而計算。
4. 山東上聯廠房的水泥產能及使用率指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前的產能及使用率，其後其已停止生產水泥，僅生產礦粉。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考慮山東上聯廠房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初停止生產水泥，水泥產能的實際使用率應為約45.8%。

在我們各廠房的營運模式演變中，除自二零一零年起買賣水泥的收入已成為我們收入來源之一（進一步詳情披露於「廠房搬遷」及「白龍港項目」以下的各段）外，我們的主要業務（即水泥及熟料製造及銷售）並無重大變動。

環保措施

為響應日漸提高的環保意識，我們鼎力支持中國政府建議的環保措施。

新型乾法技術

我們的生產線採用新型乾法技術，而中國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前有80%的水泥均採用此技術生產。新型乾法技術的特色為能夠在生產熟料的原材料被混合及投入回轉窯前進行預熱，從而減少生產過程中的能源消耗，以及生產質量更高及更穩定的水泥。

餘熱發電系統

我們亦採取其他環保措施，例如安裝餘熱發電系統，該系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試運營發電。本公司已獲相關政府機構頒發相關的經營許可，同時目前正在申請竣工驗收。該系統收集我們的窯設施在燃燒過程中產生的餘熱，從而令我們可循環使用餘熱進行發電，以為我們的廠房提供能源及因此可節省成本。該系統的裝機容量為4.5百萬瓦。此系統令我們的水泥生產程序更加環保及更具能源效益。

有效使用循環材料

我們亦致力有效使用我們的循環材料，例如使用礦粉（在熔煉及精煉礦石的過程中與金屬分離的石質廢料）及以脫硫石膏取代天然石膏，該兩種循環材料均較具成本效益以及有利於我們的環境。我們的上海廠房由於使用循環廢料及副產品而可獲享中國政府的增值稅退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享有的增值稅退稅分別約為19,700,000港元及1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上海的營運終止，因此並無錄得增值稅退稅。由於我們的上海廠房獲中國政府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亦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而毋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稅。於我們的上海廠房終止水泥及熟料生產後，本集團不再享有優惠稅務待遇。

政府支持新生產線生產過程中利用如粉煤灰、脫硫石膏及污泥等廢料。我們計劃採用新型乾法技術、安裝餘熱發電及污泥處理系統，從而令新生產線在生產過程中的摻總廢渣比例達到30%，以便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部分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

業 務

品增值稅政策問題的通知》享有增值稅退稅。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一節下的「關於資源綜合利用的增值稅優惠」一段。

於廠房搬遷之前，我們位於上海的生產設施通過ISO14001：2004國際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該認證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止期間生效。由於該等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終止營運，故本公司並無於該認證屆滿後重續認證。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出售熟料及水泥產品予大部分為建築公司、預拌混凝土站、熟料或水泥交易商及下游水泥及水泥產品製造商的客戶。我們亦不時提供技術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別(不包括我們技術服務的客戶)分類的收益。

客戶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公司	142,359	103,664	57,170	20,302	107,295
預拌混凝土站	194,235	203,406	187,339	70,241	143,292
熟料或水泥交易商	29,794	63,266	58,993	13,616	70,729
下游水泥及水泥產品製造商	176,597	107,728	135,980	52,561	58,891
其他 (附註)	9,862	12,052	11,207	5,129	11,452
合計	<u>552,847</u>	<u>490,116</u>	<u>450,689</u>	<u>161,849</u>	<u>391,659</u>

附註：包括向不屬於建築公司、預拌混凝土站、熟料或水泥交易商及下游水泥及水泥產品製造商類別的其他客戶作出的銷售。其主要包括向個別零售客戶作出的直接現金銷售，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9,800,000港元、11,800,000港元、10,800,000港元、5,100,000港元及11,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對本集團總營業額的貢獻分別約為34.7%、27.0%、21.0%及32.2%。彼等之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預拌混凝土站、建築材料供應及下游水泥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大客戶對本集團總營業額的貢獻分別約為8.0%、8.8%、4.8%及14.8%。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並無任何權益。

業 務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為期一年。一般而言，合約列明產品的採購訂單、交付安排、質量規格及定價條款與付款方式。價格按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

有關各類客戶所帶來的收益的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下「收益 —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一段。

以下地圖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市場的近似位置：



- △ 於山東省棗莊市台兒莊區的現有生產廠房
- 本集團覆蓋的主要市場
- 京杭大運河
- 鐵路
- 公路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處於有利位置，有力把握山東省西南部、江蘇省北部、安徽省東北部及上海市迅速增長的建築業所帶來的增長機會

我們的產品主要售予山東省西南部、江蘇省北部、安徽省東北部及上海的客戶，該等地區經濟蓬勃，建築業穩步增長，大大推動了水泥市場的發展，當中尤以山東省及上海市的情況最為有利。由於我們為以質量為先的水泥生產商，並非以產量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因此，我們於相關水泥市場所佔市場份額並不龐大。我們的策略為識別我們相信為穩定及同時可為我們帶來增長機會的特定地區市場。

以富庶程度來說，我們的主要市場山東省於中國排行第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地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39,416億元，與二零零九年相比實際增長約12.5%。此強勁的經濟增長吸引了國內及海外投資到山東省，進一步將固定資產投資推高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79億元，與二零零九年相比增長約22.3%，為山東省的進一步經濟發展奠下穩定基礎。

上海是中國著名的商業、金融及物流中心，經濟發展蓬勃。上海的本地生產總值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46億元實際增加約10.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166億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為中國所有行政區之中人均生產總值最高的行政區。上海的建築業在中國政府的持續重視及支持下進一步發展，為滿足本地及海外投資者的需求，上海市正在實施各項大型基建項目。二零一零年世博會及即將興建的迪士尼樂園已為及將繼續為建築業帶來強大的推動力。

我們已分別於山東省及上海經營我們的業務超過10及17年，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把握該等市場的增長機會。

我們已經與我們的客戶建立緊密的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戰略性地點，這令我們可與我們的客戶建立緊密的關係。由於水泥龐大沉重，令其運輸成本高昂，因此水泥業一般為地區性行業。我們選擇位於山東省南部的棗莊市興建我們的生產設施，其位處我們的目標市場山東省、江蘇省、安徽省與上海市之間。大運河亦便利了我們的運輸，此水路運輸擴大了我們對沿河客戶的覆蓋範圍。大運河連接北京及杭州，途徑地區包括我們的主要市場山東省及江蘇省。就我們的山東業務而言，鄰近的地理位置令我們可建立穩定的客戶網絡。經客戶要

求，我們可能協助其物色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以負責收取我們的產品。部分客戶可能選擇直接從我們的生產設施取貨或自行僱用物流公司從我們的貨倉取貨。位置鄰近令我們可準時向客戶交付產品，並為選擇自行取貨的客戶提供便利。此外，我們一直為客戶提供快捷和優質的售後服務。我們定期拜訪我們的客戶以聽取彼等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意見，倘客戶在使用我們的產品時遇到問題，我們亦致力於在客戶的建築地點作出快速回應。我們相信，儘管我們已終止於上海生產自家品牌的水泥產品，但上海客戶仍然選擇購買我們的水泥產品，足證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十分緊密。

我們擁有石灰石儲備開採權及可輕易獲得燃料及其他原材料供應以及享有運輸便利

石灰石是生產水泥的主要原材料，故石灰石的供應短缺或出現延誤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其中一項主要競爭優勢為我們擁有一個鄰近我們的生產設施的石灰石採石場。我們亦為位於棗莊市狼山的石灰石採石場取得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的採礦權，該採石場與我們的生產設施僅相距10公里。根據我們的估計及我們現有的生產規模，石灰石儲量足夠應付約43年的產能需求。鄰近的地理位置及我們本身擁有我們的石灰石採石場令我們可以低廉的運輸成本，獲得可靠、穩定及即時的石灰石供應。

我們的生產過程須使用煤及如石膏、粉煤灰及礦粉等原材料。我們主要從山東省棗莊市及濟寧市及江蘇省徐州市的煤礦獲得煤供應。徐州地點便利，因連接直接通往山東省的高速公路及鐵道系統而為江蘇北部的交通樞紐。我們生產水泥所用的大部分其他原材料亦是於山東省當地採購。由於交通上的便利，我們一般可及時取得原材料以滿足我們的生產計劃。

山東省、江蘇省及安徽省以及上海市內部及各省市之間均設有良好的公路、高速公路、鐵道及橋樑，這確保我們在付運時可享用高效的物流網絡。此外，我們於山東省台兒莊區的生產設施旁擁有一個碼頭，該碼頭位於京杭大運河沿岸，為我們提供向山東省及江蘇省的客戶運送產品的高效途徑。

我們擁有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一支熟練的勞工團隊

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已於本集團任職超過10年。彼等擁有深入的行業知識、豐富的營運經驗及協助本集團渡過不同的業務周期的驕人往績。特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從彼於二零一零年擔任中國建材企業管理協會副主席及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院士及上海市水泥行業協會副會長亦可見一斑，而余忠先生於水泥行業擁有29年經驗及擁有豐富的營運管理、市場推廣及生產管理經驗。我們的高

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亦擁有豐富的營運經驗，涉及整體生產程序、生產管理、物流、銷售和市場推廣及研發。此外，我們擁有一支訓練有素、經驗豐富及技術嫻熟的勞工團隊，彼等熟悉我們的生產設施的運作情況。迄今，我們未遇到重大的生產設施干擾事故。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的行業知識及專業技術知識以及我們其他經驗豐富的員工已成為及將繼續為重要資產，並將繼續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貢獻。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聯合頒發二零零八年度全國企業文化優秀成果獎。

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擬進一步於山東省、江蘇省及安徽省以及上海市鞏固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市場地位，並使我們的收益及純利實現持續增長。為達成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執行以下策略：

進一步改良生產設施及提升產能

由於進行上文所述的廠房搬遷，我們正就在白龍港的一幅新地盤興建新廠房一事與上海市政府進行協商，新廠房預期將配備日熟料產能約4,000噸及水泥年產能不超過1.35百萬噸的兩條生產線。

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取得協商中土地的合法擁有權。倘協商圓滿成功且並未在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所需批准及許可證方面遇到障礙及其他不可遇見的困難，我們預期，新廠房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動工，竣工後，與聯合王晁目前的水泥年產能約1,000,000噸及日熟料產能約2,500噸相比，我們的產能預期將會有所提升。

透過維持與我們的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目標是於山東省、江蘇省及安徽省以及上海市鞏固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市場地位。目前，我們擁有穩固的客戶網絡，主要包括建築公司、預拌混凝土站、熟料或水泥交易商及下游水泥及水泥產品生產商。我們將繼續透過加強我們的預售服務、物流服務、產品質量及售後服務致力與我們的客戶維持良好及緊密的關係。與此同時，我們將透過鎖定主要基建公司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使我們的客戶基礎更多元化。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優質產品以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之中脫穎而出。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

我們相信，有效的銷售及營銷策略為業務成功的關鍵之一。我們透過我們的網站、參與行業會議及於行業雜誌刊登廣告定期宣傳本集團。我們於山東及上海分別設立銷售及營銷部門。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擬定及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將繼續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在職培訓以及相關課程。

根據不同地域市場的需求評估，我們擬調配額外的銷售人員。我們擬提供最新的水泥市場資訊予我們的客戶及進行定期拜訪以了解彼等的需要及回應彼等的詢問。我們計劃積極推廣我們的「泰立」品牌及建立作為優質水泥生產商的聲譽。

繼續透過技術改進降低成本

我們一直專注於環保、具成本效益及先進的生產技術以保護我們的環境、改善產品質量及降低生產成本。我們將繼續鼓勵進行及落實研發項目，其中包括提高用於生產過程的廢棄物的回收率。除了我們本身的研發活動外，我們亦與領先的研究機構合作。我們相信，長期而言在研發上面的不斷努力將令我們可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廠房搬遷使我們必須將原料混合及水泥研磨系統由上海遷至位於山東省的聯合王晁廠房。我們的主要熟料及水泥生產業務將由聯合王晁廠房在山東省進行。同時，於租賃之山東上聯廠房的原料混合及水泥研磨系統(之前用於水泥生產)目前用於生產礦粉，作為我們自身水泥生產的原料。我們的上海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停產後目前從事水泥買賣，且在位於白龍港的新廠(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動工)獲得相關批准開始營運前將繼續從事水泥買賣。

生產工序

水泥的生產工序分為三個主要的階段：(1)預備原混合材料；(2)形成熟料；及(3)研磨及混和熟料及其他原材料以生產水泥。有關水泥生產工序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生產工序」一節。

我們首先透過爆破及採挖工序從我們本身的採石場取出石灰石，隨後將石灰石與其他我們所採購的原材料一同破碎研磨，以形成精細複合物(生料)，並輸送到窯內進行鍛燒程序。石灰石與其他原材料的比例取決於我們將生產的水泥類型。經過在攝氏1,400至1,500度的高溫下加熱後會形成塊狀的熟料，然後運往水泥粉磨系統以混合如石膏等其他添加物以形成我們的製成品水泥。其後，水泥以散裝付運予客戶前將會被儲存於筒倉內。

原材料

我們生產水泥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石灰石、石膏、粉煤灰及礦粉。

石灰石

石灰石是生產水泥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我們擁有棗莊市台兒莊區狼山採石場(距我們的生產設施約10公里)的石灰石採礦權。根據與棗莊市台兒莊區水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我們獲得該採石場的採礦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山東省國土資源廳取得採礦權證以進行石灰石採掘，有效期為十年，由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採礦權證所規定的最高年產量為1,000,000噸。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山東省國土資源廳是負責採礦權證延期的主管部門。根據相關中國條例及法規，採礦權證的重續並無最高次數及相關期限限制。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管理辦法》第7條及《山東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第18條，採礦權證延期的申請須於採礦權證屆滿前30日內向山東省國土資源廳提交。目前生效的該等適用條例及法規中並無提及採礦權證重續的最高次數。董事確認，彼等已向主管採礦權證重續申請的相關政府部門核實，且並不知悉目前存在任何生效的有關採礦權證重續次數的限制。

二零零四年的測量師報告乃由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地質勘查中心山東總隊編製。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地質勘查中心山東總隊為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而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則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屬的央企。根據該報告，採石場於二零零四年擁有約60,000,000噸的石灰石儲量，因此，適用的總許可費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該許可費已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悉數支付。正如二零一零年的一份經更新測量師報告(由上述同一方編製)所述，該採石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石灰石儲量約為54,000,000噸。上述兩份報告之評估結果均已獲得山東省國土資源廳的同意。根據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每年平均採掘約1,000,000噸儲量計算，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剩餘約53,000,000噸儲量。根據上述估計及我們的現有生產規模，我們擁有足夠的石灰石儲量以滿足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約43年的當前生產需求。

我們將我們的石灰石採掘工作外判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以於我們的石灰石採石場採掘石灰石。我們已與承包商訂立一份為期五年的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目前，根據上述協議挖掘石灰石並將其運輸至我們的生產設施的收費為每噸人民幣11.88元，而費用會每三個月重新檢討並可因應採掘成本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根據該協議，承包商須負責以本身的設備及僱員採掘石灰石。承包商於我們的採石場採掘石灰石時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採掘活動及石灰石的供貨時間將視乎我們的生產安排。我們要求承包商向我們提供適用的牌照及更新證書以確保我們的承包商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董事確認，承包商已獲發必需及適用的牌照及更新證書。

我們亦會定期於石灰石採石場進行安全檢查。我們已指定非常了解石灰石的質量要求的員工協作及監督承包商營運採石場，並會與質量安全及礦產資源有關的疑似違規事宜報告予政府機關。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承包商支付約人民幣14,300,000元、人民幣10,900,000元、人民幣15,100,000元、人民幣7,8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元。

我們的石灰石採石場所採掘的全部石灰石均用於生產水泥，我們並無將該等石灰石售予第三方。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採掘約1,200,000、1,300,000、1,200,000及600,000噸石灰石。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任何石灰石，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約54,277噸，約佔二零一零年水泥生產所用石灰石量的4.2%。

其他原材料

我們生產水泥的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石膏、粉煤灰、礦粉等。

礦粉可以被添加於熟料以生產水泥成品。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於山東上聯廠房的研磨設施用作生產供本集團自用的礦粉，視我們的生產要求而定，我們亦可能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礦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鄰近我們設於棗莊市的生產設施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前述原材料。

我們並無與其他原材料的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一般而言，合約屬短期性質，有效期由六個月至一年不等。根據我們目前與其他原材料的供應商訂立的安排，彼等一般須保證最低供應量以確保我們取得足夠的原材料生產水泥。與其他原材料的供應商訂立的合約通常列明付運安排、數量及質量規格以及價格等條款。

由於我們就每一種其他原材料與至少兩名供應商訂約，而大部分該等原材料在市場上的貨源充足，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原材料存在足夠的其他來源，而我們不須依賴目前的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可從我們本身的儲備或市場取得可靠及充足的石灰石、石膏、粉煤灰及礦粉等及其他原材料供應作生產之用，而我們預期在短期內於取得任何該等原材料以應付我們的生產需求量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26.2%、27.8%、12.8%、14.4%及13.1%。

董事確認，通用硅酸鹽水泥國家標準(GB175-2007)規定了原材料成份範圍，如主要原材料的類型及總量。生產商可改變原材料的構成比例，惟該比例須保持在相關範圍內，且最終產品的質量須符合所列明的要求。董事進一步確認，水泥生產商調整原材料成份乃行業慣例。

能源供應

煤炭

煤炭為我們的水泥生產過程中的主要燃料，用作於煅燒程序中加熱窯的內部，生料會被注入窯較高一端，並加熱至攝氏1,400至1,500度形成熟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底，我們向超過50家煤炭供應商採購煤炭，其中我們主要向約七家主要煤炭供應商採購煤炭。我們向超過30家煤炭供應商採購80%以上的煤炭，而我們已與該等煤炭供應商訂立為期最長一年的意向書。意向書主要包括以下條款：

1. 指示性採購價，但最終採購價一般是在我們發出每份採購訂單時經參考當時市價而釐定；
2. 指示性採購量；儘管該等協議中可能會訂明煤炭的估計月度或年度採購量，但通常僅具指示性，供應商並無出售的義務，我們亦無採購的義務。
3. 產品質量規格及產品檢查安排；
4. 付款及交貨方式；及
5. 意向書的期限及期間。

一般而言，我們須於煤炭送達之前或於收到供應商的發票後約10日內為我們採購的煤炭全數付款。煤炭是以公路運輸運往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煤炭供應商建立長期的關係。由於我們擁有不同的供應來源，我們一般可獲我們的煤炭供應商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

上述所有煤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42.1%、35.3%、28.4%、33.6%及18.4%。考慮到我們相對較小的生產規模，以及我們的熟料及水泥的生產計劃安排，因此我們能評估所需煤的數量，故所採購煤與所消耗煤數量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採購約238,077噸、240,865噸、151,675噸、66,755噸及67,138噸煤。於相應年度／期間，生產所用的煤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793元、人民幣589元、人民幣717元、人民幣703元及人民幣720元。由於需求減少，煤價於二零零九年較二零零八年下跌。於二零一零年，煤價因全球經濟復甦而大幅上升。董事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煤炭短缺(如有)曾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過去並未對沖我們的煤炭成本，原因是中國的主要商品交易所並無提供適用於煤炭的對沖工具，因此我們一般並無可用的相關對沖工具。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價格走勢及煤炭供應情況。倘日後出現合適的對沖工具，我們可能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我們的煤炭成本進行對沖。

電力

電力為生產水泥的另一種主要能源，用於研磨生料及水泥研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成本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17.9%、21.3%、13.3%、16.5%及9.3%。我們獲由國家電網公司管理的台兒莊供電局供電，台兒莊供電局為我們的唯一電力供應商。我們支付標準電價。我們過去並未經歷任何因電力供應不足而干擾營運的事故，並預期不會因任何重大供電問題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的電費於近年持續上升。我們根據實際消耗量於每個月的月底支付電費。我們相信，我們可從台兒莊供電局獲得足夠及穩定的供電以應付我們的生產需求。

為有效利用我們的能源，我們已在聯合王晁廠房安裝裝機容量為4.5百萬瓦的餘熱發電系統，該系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投入營運。該餘熱發電系統收集熟料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餘熱發電，並可再用於生產過程。董事估計，該系統的發電平均成本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2元，遠低於每千瓦時人民幣0.6元的平均購電價。根據以上所述，我們可因安裝餘熱發電系統而節省約三分一的電力成本。使用餘熱發電系統將減輕電費波動對我們的營運造成的影響。

董事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力短缺(如有)曾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供應商

我們設有採購部以向我們的供應商統一採購如石膏、粉煤灰及礦粉等主要原材料。我們一般須於付運前或付運後三個月內在收到發票後就我們的原材料全數付款，具體情況視原材料的類型而定。我們的質量控制部負責檢查原材料的質量，以確保符合我們的規格及生產需求。此外，我們的採購部監察原材料的質量、付運時間及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為煤、電力及其他原材料供應商及一名採掘石灰石的第三方承包商。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的40.9%、42.6%、42.3%及47.5%。同期，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8.8%、13.6%、13.1%及11.2%。就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並無任何權益。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於中國銷售我們所有的熟料及水泥產品而並無進行海外銷售。我們的市場包括山東省、江蘇省及安徽省以及上海市。我們直接向建築公司、預拌混凝土站、熟料或水泥交易商及下游水泥及水泥產品製造商出售我們大部分的熟料及水泥。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進行銷售。我們為以質量為先的熟料及水泥公司，我們不單強調生產優質產品，亦為客戶提供優質預售及售後服務。我們設有銷售及營銷團隊。該等團隊由團隊主管領導及獲經理、監督員及銷售員協助，彼等大部分訓練有素且經驗豐富。我們亦為彼等提供在職培訓及定期培訓課程以加強彼等的銷售技巧及向彼等提供最新的市場及產品資訊。

該等團隊主要負責組織銷售活動及擬定和執行營銷計劃。在大眾媒體方面，我們透過在廣告板及行業雜誌刊登廣告以及參與行業展覽以營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團隊定期拜訪客戶及撥打推銷電話予潛在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營銷開支為人民幣200,000元。

我們的產品需求存在季節性波動，由於一月至三月為冬季及農曆新年假期，而七月及八月為炎熱的夏季，會受到風暴及颱風吹襲、高溫以及雨季影響，故我們的銷量一般較低。我們一般利用該等淡季對生產設施進行定期維修及維護。

為配合水泥市場的發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收集市場資訊，例如水泥價格、煤價格、產品種類、其他水泥生產商的定價及生產策略以及政府規則及法規，例如政府實施的限電政策。我們的銷售人員會利用該等資料對水泥市場進行全面分析及為我們的客戶

提供產品資訊。該等資料亦可協助我們順應瞬息萬變的市場。憑藉我們對改善銷售及營銷能力的不懈努力，我們已建立穩定及長期的客戶基礎網絡。

定價政策及信貸政策

熟料及水泥價格並非由中國政府控制，因此會因應市場需求而波動。我們根據市場需求、我們的產能、銷售及營銷成本、運輸成本、存貨水平、競爭對手的價格及信貸期設定我們的水泥產品的價格。我們的銷售部定期評估影響我們的售價的因素並將售價調整至適當水平。我們的山東業務一般要求客戶於我們的產品交付前或交付時結清款項。同時，上海上聯一般要求客戶以現金或銀行轉賬的方式全數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120日至一年。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142日、139日、155日及153日。與中國市場的其他若干水泥公司相比，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相對較長，原因如下：

- (i) 我們的主要市場之一上海在實行財務結算方面相對成熟，當地客戶一般期望獲授信貸期，並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作為一種結算方式。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海業務應佔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180,400,000港元、165,700,000港元、168,900,000港元及262,700,000港元，佔相應年度／期間末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83.4%、88.9%、88.0%及80.0%。相對而言，中國較為貧乏的中部及西部市場信貸期一般較短或無信貸期，並且須於交付時以現金結算。儘管我們承兌客戶三至六個月的信用票據將導致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增加，惟我們發現信用風險實際上已經由我們的客戶轉移至票據的發行銀行；及
- (ii) 我們能夠選擇性地向客戶提供較長的信貸期，有助於提升我們水泥貿易業務的競爭力。憑藉我們的財政實力（尤其就我們上海業務而言），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為授予較長信貸期所產生的營運資金需求融資。

我們一般就同一類產品向相同地點的全部客戶收取基本相同的價格而不會向特定客戶提供任何較大的優惠價格條款。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山東業務按約每噸人民幣207.9元、人民幣197.8元、人民幣211.7元及人民幣278.3元的平均價格出售水泥及平均約每噸人民幣212.7元、人民幣177.5元、人民幣221.9元及人民幣297.1元出售熟料予山東省、上海市及安徽省的客戶。就我們的上海業務出售的熟料及水泥而言，我們按平均每噸約人民幣289.4元、人民幣246.4元、人民幣294.8元及人民幣387.0元出售水泥。我們的上海上聯於停產後擔當水泥分銷商，我們向當地水泥生產商採購水泥，之後以較高價格轉售予我們於上海的客戶，為我們帶來貿易溢利率。

運輸

就煤炭而言，我們會於我們的供應商的物業內取貨或安排送貨。視乎合約條款而定，付運損失風險可能由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承擔。就其他原材料而言，大部分亦是安排送貨。煤炭及其他原材料的運輸成本一般由我們承擔。供應商可能在發票價格內加入運輸費用。倘發票價格不包括運輸費用，我們可能須直接向運輸公司付款或另行向供應商支付費用。

就水泥產品銷售而言，我們提供不同的運輸模式。經客戶要求，我們可能作出將水泥產品付運予客戶的運輸安排。部分客戶可能選擇直接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取貨，而部分客戶則可能自作聘用物流公司以將水泥產品從我們的貨倉送到彼等的地點。水泥產品的運輸成本一般由客戶承擔。我們可能在發票中加入運輸成本並代表客戶另行向我們委聘的運輸公司付款。在其他情況下，倘客戶自行安排運輸，則彼等會直接自行支付運費。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約88.7%、94.7%、94.8%及98.5%的水泥及熟料銷售由我們的客戶自己安排運輸及交付。因此，於相應年度／期間，運輸費用佔我們已售貨品成本(不包括用於買賣的水泥產品的採購成本)的比例分別為0.7%、0.6%、2.3%及0.5%。

我們於台兒莊區的生產設施附近的一幅土地上營運有一個自建碼頭。碼頭的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我們與棗莊市台兒莊區頓東村簽訂一項租賃協議。儘管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建築規定且已就該碼頭獲得竣工驗收證明，惟我們並未就興建該碼頭自中國政府獲得立項批准。我們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開始營運該碼頭，並未因使用相關土地而產生糾紛或受到質疑，且我們已定期支付年租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河道管理條例》，針對未獲得立項批准的最高罰金為人民幣10,000元。

然而，缺少立項批准可能導致我們的碼頭被拆除。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須依賴陸路運輸產品及原材料，而這可能產生更高的成本。碼頭令我們可以具競爭力的成本將我們的產品運送至我們位於江蘇省及上海市的目標市場，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另一種交付選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山東業務約17%的銷售通過碼頭以河道運輸方式交付。該等銷售亦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8.8%。倘被拆除，我們可能會失去該等要求以河道運輸的客戶。

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提交有關批准的申請，並預期可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獲得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有關批准。

業 務

中國法律顧問獲我們的董事告知，於我們獲得負責河渠管理的政府部門的批准後，聯合王晁疏漏了向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申請立項批准的初步步驟，而其實屬無意。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以適當地糾正該違規情況，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獲取有關批准方面存在任何法律障礙。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鑑於已妥善實施糾正措施，被勒令拆除的風險較低。

競爭

中國的水泥行業普遍屬於分散的地區性行業。我們的目標市場主要為山東省、江蘇省、安徽省及上海市。根據來自數字水泥網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有超過5,000家水泥生產商。

我們於山東省、江蘇省及安徽省以及上海市面臨競爭。特別是由於中國政府推出鼓勵併購的政策，可能導致大型水泥企業的數目上升，因此，水泥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我們認為，由於水泥重量較大，在經濟上可行的產品運輸半徑一般約為200至300千米，因此中國的水泥行業在地域上較為分散。因此，不同地區的水泥生產售價、營運成本及利潤率可能存在較大差異。我們主要與本地市場的水泥製造商直接競爭。於聯交所上市並在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上有業務的主要水泥公司如下：

公司	收益	市值	產能(百萬噸/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百萬港元) (附註2)	水泥 (附註1)	熟料 (附註1)
1.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4,508	30,606	130	150
2.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11,854	14,474	67	31

附註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附註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摘錄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亦有部分水泥公司屬於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持有的大型集團，因此可以遠較本集團為大的規模營運。此外，部分較大型的水泥公司已開始於山東省營運，因此，本集團將於區內面對更加激烈及直接的競爭。鑑於我們就水泥產能及產量而言相對較低的市場份額，我們在極大程度上依賴產品質量、生產設施的位置及資源便利性等方面展開競爭，而非在市場份額方面展開競爭。

據中國水泥協會的資料顯示，二零一零年山東省的水泥產量在中國排名第二，山東省水泥生產商生產的水泥約為1.475億噸，有關詳情載於「行業概覽」一節「上海市、山東省及江蘇省水泥市場」一段。鑑於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水泥年產能為1,000,000噸，相對於整個山東省水泥行業而言我們的市場份額非常低。

鑑於我們就水泥產能及產量而言相對較低的市場份額，我們將自身定位為配備先進技術的優質水泥生產商，我們在極大程度上依賴產品質量、生產設施的位置及資源便利性等方面展開競爭，而非在市場份額方面展開競爭。此外，我們的「泰利」商標較為地區水泥用戶所熟知。然而，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高的品牌認知度、更高的市場份額及更龐大的營運規模。

研發

我們的研發重點為透過在我們的水泥生產過程中以廢料及循環物料作為原材料減省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污染物排放、節省能源、有效結合不同的資源作為水泥生產過程的原材料及改善我們的產品的質量。由於我們可以較低廉的成本輕易取得副產品及廢料，我們可透過使用該等副產品及廢料作為水泥生產的原材料節省成本。

我們的研發工作由生產及技術部進行，這兩個部門由兩至三名總監及高級管理人員領導。我們亦鼓勵研討及在不同工作級別之間分享創意及理念的企業文化。我們於研發方面的不懈努力已協助且我們相信將繼續協助我們改善生產技術，並同時降低營運成本。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多個商標及專利註冊以確立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以「泰立」(註冊編號：904806)商標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向中國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註冊該商標，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屆滿。我們亦已取得若干生產技術的專利，其中包括一種採用脫水污泥配料製得水泥熟料及水泥的生產方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現任何非法使用我們的商標的假冒產品。有關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的「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

質量控制

於廠房搬遷前，我們位於上海的生產設施獲得ISO9001:2000質量控制系統認證，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由於該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全停產，故於該證書到期後，我們並未對其進行重續。我們位於山東省的生產設

施設有配備各種先進測試設備的實驗室，以便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進行質量檢測及持續進行質量控制。我們的實驗室、檢測設施、質量控制及檢測程序符合中國標準。我們對原材料、半製成品、生產程序以及製成品進行質量控制及檢測。

我們亦透過取樣對原材料及半製成品進行質量檢測，以確保該等原材料及半製成品達到我們的質量要求及行業標準。任何未符合要求的原材料將退回給供應商更換。我們亦於不同的生產階段設立多個檢查點，以於生產過程中對產品隨機抽樣測試。我們所有未達標準的產品將被再次加工及／或重新使用。成品在交付前會採用各種國家標準進行檢驗及測試。該等國家標準包括有關水泥抽樣檢驗方法的GB12573、有關水泥化學分析方法方法的GB/T176-2008及水泥凝固時間的GB/T1346S。

此外，我們擁有一隊經驗豐富的員工致力維持產品的質量控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的首席工程師獲中國水泥協會頒發二零零九年全國水泥企業優秀總工程師殊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接獲有關我們的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產品質量問題捲入任何訴訟或與任何第三方達成任何和解。

生產管理與存貨控制

考慮到我們的生產規模相對較小，我們的熟料及水泥生產所採用的運作模式為以產定銷，而非根據所接到的訂單進行生產。一般而言，我們能夠出售我們生產的全部產品。我們密切監察每日產量，以免堆積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我們擁有自身的貨倉儲存原材料及製成品，而我們亦安排保安人員密切監察存貨。

我們依據獲得額外供貨所需的交貨時間及季節性因素，將原材料及煤炭維持在不同的存貨水平。一般而言，除了石灰石外，原材料的交貨時間為三至五天。倘預期出現惡劣天氣(如暴雨及風暴)，本公司可能會提早訂購原材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期分別為約34天、30天、38天及20天，而我們的製成品、熟料及水泥的周轉期分別為約4天、4天、12天及7天。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存貨」一段有關周轉期變動的分析。

物流控制

為銷售水泥或熟料產品，我們可能獲我們的客戶要求代表彼等安排將產品搬運至彼等指定的目的地。儘管我們會安排運輸公司交付產品，惟有關運輸費用均通常直接由我

們的客戶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代表客戶安排的運輸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於評估該等運輸公司的適合性時，我們將會考慮彼等的服務質量及於業內的聲譽。我們亦會就物流過程進行抽樣檢查。

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物流失誤有關的事件

上海上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受到上海市建設工程安全質量監督總站(「該部門」)於其通知中作出的批評(「通知」)，其中涉及(a)水泥製造商；(b)我們的客戶；及(c)上海上聯(作為中間買賣公司)的內部控制失誤(「該事件」)。

該事件發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根據供應協議，客戶須安排接收水泥製造商的產品。上海上聯有責任向水泥製造商取得質量報告書並提供予我們的客戶。經客戶要求，我們已代表我們的客戶委託第三方運輸公司。我們的客戶向我們償付付運水泥製造商產品的運輸費用。失誤乃由水泥製造商的員工錯誤地將礦粉當作水泥裝上卡車而我們的客戶的員工於運輸公司將產品送達時亦未檢查產品所造成。事件中所涉及之運輸公司員工並非本集團的員工。

錯誤地交付導致五個建築項目出現質量缺陷，導致須對這些項目進行拆除及重建，並因此引發經濟及財務賠償問題。就此而言，經客戶向上海上聯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的函件確認，水泥製造商已向客戶作出賠償，而上海上聯無須作出任何賠償。

概無任何有關方就有關事件對上海上聯索償或提起訴訟。儘管如上文所述，但該部門已於通知中提到上海上聯，乃由於上海上聯為該供應協議中名義上的供應商。該事件亦導致上海上聯及我們的兩名員工(即(i)執行董事余忠先生；及(ii)負責該客戶的員工邵大偉先生)被記錄於該部門的質量不良誠信檔案。本集團接受該部門的批評，而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其並無任何法律含義，且並非相當於行政罰款或處罰。根據該部門告知，該通知旨在強調水泥行業中有關控制及檢驗措施的重要性。

總而言之，該事件主要由於水泥生產商誤將礦粉當作水泥供應以及客戶在提貨時的疏忽造成的。我們的員工概無參與運輸及交付過程。但我們因在供應協議中被列名為供應商而受到牽連。尤其是該部門的最終負責人余忠先生被記名及記錄於質量不良誠信檔案。該事件屬於罕見的獨立事件且並未再發生，且不涉及任何欺詐行為或誠信問題。

為防止再次發生此種情況，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提高本集團挑選水泥供應商的標準以從源頭控制質量；
- (b) 提高本集團挑選物流及運輸公司的標準；及
- (c) 改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如分離操作及質量控制員工的職責）及加強本集團的抽樣檢查過程及頻率。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此之後並無出現類似該事件的情況。本集團亦無由於該事件而經受任何需引起注意的業務或客戶流失，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聲譽的影響有限。

維修及保養

我們的內部團隊會安排生產設施的定期維修及保養計劃。我們每年對生產設施進行兩次保養，一般於自一月至二月及自七月至八月的淡季進行。每次保養計劃需要約一至兩週完成。我們亦於有需要時對生產設施進行維修，我們的保養團隊會每日巡邏檢查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的保養團隊經過良好培訓，且對我們的生產設施具有深入了解，有能力開展彼等的工作以避免我們的營運發生中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設施並未出現重大故障而令我們的營運遭受重大干擾。

職業健康及安全

中國近年推行各種有關勞動保障的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此法例為加強安全生產及勞動保障監督管理的基本法律。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合資格的團隊監察工作環境，以確保我們的生產程序符合中國及我們的安全標準，並確保我們的僱員擁有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相信，由於水泥行業的生產程序牽涉到重型機器以及接觸污染物，這對水泥行業來說尤為重要。

我們已製訂安全指引，並要求僱員嚴格遵守。我們的工人須接受健康檢查以了解彼等的健康狀況。此外，我們的安全人員定期對各業務範圍（包括生產線、檢測實驗室及辦公室）進行安全監督，並為人員及勞工提供安全資訊及有關操作辦公室設備、生產設施、採礦工具及檢測設備的培訓課程。我們專注於勞動保障，並致力於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住房公積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僱用約398名全職僱員，其中約5名位於香港，40名位於上海市及353名位於山東省。在上海的40名僱員中，有30名乃根據與獨立第三方勞務代理之勞務派遣合同聘用。而這30名僱員中的28名須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乃由勞務代理支付。在10名直接由上海上聯僱用的僱員中，6名無需根據適用法例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上海上聯已為其餘4名僱員作出供款。

自棗莊市台兒莊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實施住房公積金計劃以來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山東上聯及聯合王晁並無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董事認為，這是由於山東省的僱員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接受程度較低以及此前我們對在棗莊市台兒莊區執行該住房公積金計劃缺乏認識所致。作為糾正措施，山東上聯及聯合王晁均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開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自此一直根據相關條例及規例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僱主及僱員均須向住房公積金計劃作出薪金5%的供款。因此，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聯合王晁應向住房公積金計劃作出合共約人民幣1,900,000元的供款，而山東上聯則須作出合共約人民幣1,000,000元的供款，其中一半應自彼等各自僱員的薪金中扣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未繳付款項未能結清。儘管山東上聯及聯合王晁的管理層已試圖結清其未繳納住房公積金部分，但棗莊市台兒莊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表示，追溯繳納住房公積金僅在取得相關員工合作(通過繳納其相關部分住房公積金)的情況下方可作出。因此，山東上聯及聯合王晁已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申請暫緩作出上述未繳付供款並已獲接受。棗莊市台兒莊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證明，表明其將不會就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之前期間未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處以行政處罰。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監管及管理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決定相關行政罰款。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並無有關拖欠住房公積金的最高罰款金額的明文規定。但《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38條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我們已就以上方面自控股股東取得一份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防我們須結清上述未繳付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

料 — 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因此，就此面臨的最高風險將為上文所披露的已獲彌償保證的未繳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2,900,000元。董事認為無須就此計提撥備。

基於上述安排，董事經諮詢申報會計師後認為，有關上述已暫緩住房公積金付款的安排屬適當且無須計提撥備。

保險

我們就火災、水災及自然災害對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設備、汽車及辦公場所造成的損失投購保險。我們亦投購了僱員保險。由於我們的製成品及原材料的價值重量比較低，我們並未投購產品責任及存貨保險(我們的董事確認這符合一般行業慣例)，但已安裝閉路電視及滅火器並安排人員於我們的貨倉進行24小時巡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確認任何重大現金及財產損失。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我們的重大產品責任索償。

物業

我們的業務營運基地設於上海市及山東省。

上海市

辦公樓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取得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高科技園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我們的行政及銷售辦公室座落於此)成本約為人民幣19,600,000元。我們獲許使用該土地直至二零四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我們亦擁有兩處辦公室物業，一處位於長寧區，面積約為146.5平方米，另一處位於徐匯區，面積約為110.2平方米，兩處均已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住宅

我們於上海市多個區擁有六處住宅物業。於該六處物業中，其中一處位於虹口區，面積約126.9平方米；兩處位於閔行區，面積分別為約137.1平方米及137.4平方米；兩處位於徐匯區，面積分別約為133.9平方米及91.9平方米；一處位於閘北區，面積約為77.2平方米。該等物業已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除了該等自有物業外，我們亦租用一處位於浦東新區的住宅物業，該物業的面積約為250平方米，租期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月租為人民幣5,000元。

山東省

生產設施及行政辦公室

於山東省，我們已就位於山東省棗莊市的一幅土地獲得長期土地使用權，我們於聯合王冕名下的生產設施及30座行政及營運辦公樓(包括辦公室、員工宿舍、浴室及倉庫等)座落於此。我們已獲授50年的土地使用權，有效期至二零五六年八月六日，成本約為人民幣6,400,000元。除了上述聯合王冕名下的自有設施外，我們亦租用了一條配有窯的生產線，租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屆滿。儘管租賃協議規定我們須支付年租金人民幣6,000,000元，但業主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豁免該租金。我們亦租用毗鄰我們的生產線的行政辦公室，年租金為人民幣33,000元，租期為20年，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終止。

石灰石採石場

此外，我們擁有一個位於山東省棗莊市狼山的石灰石採石場的開採權，該採石場距離我們的生產線約10公里，佔地約0.59平方公里，而我們已取得有效期為10年的採礦權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屆滿。

北京市

住宅

除了上海市及山東省，我們亦擁有一個位於北京市朝陽區的住宅物業，並已取得該物業所在的一幅住宅用地的土地使用權，直至二零七三年三月屆滿。我們的住宅公寓的面積約為148平方米，購買成本為人民幣2,400,000元。目前，該住宅公寓對外出租以獲得租金收入。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及租用的物業的詳情概述如下：

地點	物業	描述及租期	用途
上海市			
<u>自有</u>			
浦東新區	張東路 1388號27幢102室	該物業屬自有，面積約為857.6平方米，並獲授有效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四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土地使用權	辦公室
長寧區	安順路83號 1403室	該物業屬自有，面積約為146.5平方米	辦公室
徐匯區	南丹東路228弄3號 1603室	該物業屬自有，面積約為110.2平方米	辦公室

業 務

地點	物業	描述及租期	用途
虹口區	長陽路8號 11A室	該物業屬自有，面積約為 126.9平方米	住宅
閔行區	莘莊鎮莘北路 金城綠苑69號201室	該物業屬自有，面積約為 137.1平方米	不適用
閔行區	莘莊鎮莘北路 金城綠苑69號202室	該物業屬自有，面積約為 137.4平方米	不適用
徐匯區	漕寶路86號2002室	該物業屬自有，面積約為 133.9平方米	住宅
徐匯區	漕寶路86號2004室	該物業屬自有，面積約為 91.9平方米	住宅
閘北區	中山北路814弄13號 20G室	該物業屬自有，面積約為 77.2平方米	住宅
<u>租用</u>			
浦東新區	唐鎮龍東大道2895弄 19號	該物業屬租用，面積約250 平方米，租期由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四日	住宅
山東省			
<u>自有</u>			
棗莊市	台兒莊區澗頭集鎮頓東村	土地使用權賦予權利使用一幅 面積約141,838平方米的 土地，有效期至二零五六年 八月六日	工業
棗莊市	台兒莊區澗頭集鎮頓東村	於本公司獲授土地使用權及 位於頓東村的土地上合計有 30座自有物業。該30座物業 的總面積約為20,036平方米	辦公室、浴室、飯堂、 員工宿舍、貨倉、 水泵房、磨煤室、 原混合料研磨室及 維修及 保養室等
棗莊市	台兒莊區澗頭集鎮	石灰石採石場佔地約0.59平方 公里，其採礦權證有效期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	採掘石灰石
<u>租用</u>			
棗莊市	沿河北路58#原台兒莊區 建委辦公大樓	該物業屬租用，面積約1,400 平方米，租期為20年，直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辦公室／住宅

業 務

地點	物業	描述及租期	用途
棗莊市	位於台兒莊區潤頭集鎮孫蘇莊村的工業區的一部分	配有回轉窯的生產線的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熟料及水泥生產
棗莊市	位於山東省棗莊市台兒莊區頓東村韓莊運河的一個碼頭	該物業包括佔地面積約60.05畝(40,033.33平方米)的一個碼頭及配套裝卸結構	碼頭 — 裝載／卸載
北京			
<u>自有</u>			
朝陽區	朝陽區大屯里政泉花園3#樓15層2單元1501號	該物業屬自有，面積約為148平方米	住宅

遵守環保規定及污染控制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產生噪音、廢氣、工業廢物及不同種類的污染物。我們的生產設施受到由國家及地方政府所頒佈有關污染物排放的各種環境法例及規則規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排放污染物的公司必須向中央或相關地方環保機關報告及登記。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就各種污染物設定全國性的排放標準，而地方環保局可能設定更嚴格的地方標準。企業須遵守兩個適用標準中較嚴格的標準。中央及地方政府就各種污染物設定排放基準收費明細表，倘超出有關水平，排污企業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倘超出基準水平，地方政府亦有權勒令停止或減少污染物排放。中國政府近年已實施更加嚴格的措施及法規，尤其是作為我們的地區市場之一及中國商業及金融中心的上海，中國政府正致力將該城市發展為全球領先的金融及航運中心。

我們於建設生產廠房前必須接受地方環保局的評估和評核及定期受到監察。我們一直遵守中央及地方政府頒佈的環境法例及法規，而由山東省台兒莊區環保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出的調查報告指出，我們的生產設施在污染物排放水平方面取得理想成績，符合水泥行業的環保標準。為遵守相關環保法規及規例，我們已於相關設施投資合共人民幣12,5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400,000元乃於二零零五年產生，而成本為人民幣1,100,000元的其他設施則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安裝。該等設施安裝後之現行運營開支並不重大。

我們已確立及實施有關環保合規及污染控制的多項內部控制規則及指引，例如有關管理及減少廢物污染、管理污染控制系統的運作及有關環保措施的指引。我們定期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環保資訊提高彼等的環保意識，以更好地控制及管理污染物排放水平。

此外，我們亦致力開發先進的生產技術及改變我們的生產程序，務求以環保的方式生產水泥，包括採用餘熱發電系統回收於生產過程中釋出的餘熱進行發電以用於生產。我們亦綜合利用可輕易取得的廢棄物(包括水渣，一種固體廢物)。我們的生產線亦使用回轉窯，回轉窯可減少生產過程中的能源消耗及污染物的產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大氣污染防治法》，乃由於山東上聯自開始運營起並無就其先前的水泥生產活動取得有關排污許可證。山東上聯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提交排污許可證申請。山東上聯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停止生產水泥。山東上聯目前的業務為生產礦粉，其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為粉塵，根據目前生效的監管制度無需取得排污許可證。向水體排放的污染物(如有)亦微不足道。因此山東上聯無需就其目前的礦粉生產取得排污許可證。本集團確認，其目前並無計劃在山東上聯廠房恢復水泥生產，該廠對本集團產生收入而言並非至關重要。

山東上聯的管理層確認，棗莊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之前一般並無就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發出排污許可證。基於上文披露的相同原因，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許可證並不適用於山東上聯。

我們先前的水泥生產不可能追溯地取得排污許可證。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i)棗莊市環保局一般不發出排污許可證，導致山東上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之前並未就我們的水泥生產活動持有任何排污許可證；(ii)山東上聯一直遵守相關環保條例及法規；及(iii)山東上聯已停止生產水泥，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不大可能會就山東上聯之前未取得排污許可證追加處罰。我們將繼續改善合規職能及了解水泥業務的最新監管環境，並確保我們完全符合法律規定。

政府的鼓勵措施

中國政府於國家戰略中對水泥行業等污染行業的主要重點為節能減排。為鼓勵水泥生產商達到或甚至超出政府的目標，中國政府推出了各種鼓勵措施。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部分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問題的通知》，中國政府目前向摻總廢渣比例達30%的水泥生產商提供增值稅退稅，而此水平對於使用立窯的水泥生

產商則不可行。根據該政策，我們於終止生產水泥前設於上海的廠房享有增值稅退稅。此外，我們此前工廠獲中國政府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我們毋須按25%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而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獲得19,700,000港元及13,900,000港元的增值稅退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的上海廠房終止水泥及熟料生產，因此未獲增值稅退稅。

法律訴訟

工傷

一名前僱員(「原告」)就聯合王晁廠房發生的一起事故針對聯合王晁向台兒莊區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申索人身傷害賠償合共人民幣1,128,057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原告於在職期間跌入粉碎機而遭受嚴重的腰椎斷裂損傷。原告聲稱聯合王晁疏忽及／或違反僱主之義務及／或法定義務造成事故，從而導致其殘疾。

原告是在生產過程中負責檢查原材料的工人。該事故是由另外一名原應收到原告發出信號的工人所發現。原告被發現在研磨機中。本事故中所涉及的粉碎機的所有方向均已完全密封，除用於將原材料運送至粉碎機內的傳輸帶開口外。鑑於密封部分未遭破壞，因此原告應是自此唯一開口中跌入機器內。我們已在我們的安全條例中規定禁止在運行中的皮帶上行走，因此是原告本身違反安全條例導致此次事故的發生。

原告聲稱彼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僱傭關係，因此工傷保險條例並不適用。本集團認為，儘管並未訂立書面僱傭合同，但由於(1)我們一直為其支付基本養老保險金；(2)原告受本集團管理及監督；及(3)原告須遵守我們的內部條例，因此原告於事故發生當時明顯為我們的僱員。

初審判決聯合王晁敗訴，並判予原告共計人民幣1,115,388.6元的賠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我們向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該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駁回台兒莊區人民法院之判決，並將案件發回重審。重審已經進行，惟有待作出重審判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判決仍未作出。

此為我們自二零零四年開始經營以來發生的唯一一起工傷事故。我們認為我們實施的安全措施充分有效，而此次事故屬一次獨立事故。我們已持續加強對我們設施內的工作場所安全監督的重視，並於適當時候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安全培訓。

獨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存在損害評估不按工傷標準處理的較大風險。根據獨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案件給予本集團的法律意見，我們面臨的最高風險將不超過1,300,000港元。

本集團的獨立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無法合理確定與事故有關的金額約人民幣1,100,000元（相當於約1,300,000港元）的申索結果。因此，本集團已就此事故相關索償作出全額撥備並認為已作出充足撥備。

前石灰石採掘承包商

一名前石灰石採掘服務供應商（「前承包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針對聯合王晁及山東上聯向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理由為聯合王晁未能根據其與前承包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訂立的合約支付台兒莊狼山礦區的基礎設施及供應採掘自狼山採石場的石灰石相關的服務費用。根據該法律訴訟，前承包商申索基礎設施以及採掘及供應石灰石相關未結清服務費分別為約人民幣2,700,000元及約人民幣4,300,000元，總計約人民幣7,000,000元。此外，前承包商就所聲稱的違約進一步申索賠償人民幣1,400,000元。聯合王晁及山東上聯於同年對前承包商反申索賠償約人民幣2,800,000元，以作為前承包商未能向聯合王晁提供有關發票用於申報增值稅退稅而造成經濟損失之補償。

我們的董事認為前承包商無法繼續履行其根據合約條款及構成該合約一部分的招標文件開採石灰石的合約責任。我們的董事認為前承包商的內部管理問題已阻礙其妥善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其最終拒絕做出妥善的工作交接並不經通知撤離狼山採石場即為證明。為繼續開發狼山採石場，我們不得不另尋服務供應商以開展該項目。由於在所完成工作的價值及因前承包商未交接工作致使我們遭受的虧損方面存在分歧，前承包商與本集團未能就最終付款達成一致意見。因此，我們已於問題得到解決前扣留付款。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前承包商勝訴，聯合王晁及山東上聯須向前承包商支付合共約人民幣8,400,000元。本集團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撤銷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並將案件發回重審。重審已經進行，惟有待作出重審判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判決仍未作出。

獨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此次訴訟中有較大可能勝訴。根據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委託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狼山採石場評估報告（「法院評估報告」），狼山設施的未支付服務費已釐定為約人民幣1,500,000元，相比之下，前承包商的索償金額為人民幣2,700,000元。因此，我們面臨的最高風險不會超過約人民幣7,200,000元（約8,640,000港元）。

本集團已就該法律訴訟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約為4,400,000港元。經考慮以下事宜，我們認為已作出足夠的撥備：(i)我們的獨立中國法律顧問所給予的意見，以及前承包商違反合約在先，因此前承包商申索賠償人民幣1,400,000元並無理據；(ii)未支付服務費已由法院評估報告釐定為約人民幣1,500,000元而非前承包商所索償金額人民幣2,700,000元；及(iii)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遭受經濟損失人民幣2,800,000元，此乃由前承包商以及本集團就該等損失的反申索造成。針對中國相關部門於該訴訟下規定支付的最終總金額超過本集團所計提4,400,000港元撥備的額外責任，控股股東亦已簽訂一份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最高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本集團未完結或面臨的且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Autobest Holdings及其最終擁有人天安將控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約75%投票權的行使權。天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高端公寓、別墅、辦公樓宇及商業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以及透過本集團於中國生產、銷售及買賣水泥及熟料的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天安分別錄得收益約1,083,500,000港元、1,412,000,000港元及812,700,000港元。於相關期間，其分別錄得溢利1,621,700,000港元、1,083,000,000港元及570,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天安的資產淨值為14,100,000,000港元。

過往本集團與天安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上市後，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與天安集團之間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獨立於控股股東

業務及行政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進行任何業務交易（不論是銷售抑或購買），我們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惟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存在本集團的產品被用於控股股東的房地產項目的任何情況。此外，本集團無意於上市時及上市後直接向天安集團供應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及人員獨立地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而我們亦可獨立地接洽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如財務及會計管理及人力資源等所有重大行政職能以及如生產熟料及水泥等營運職能乃在未獲我們的控股股東支持之情況下而獨立進行。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負責制定我們的業務方向及政策，彼亦為天安的執行董事。除黃先生外，概無董事會成員於天安出任董事或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人士同時任職於本集團及天安之高級管理層。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天安就我們從金融機構取得的若干借款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71,000,000港元、62,000,000港元、99,600,000港元及93,3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現有借出人的同意解除由天安所提供的全部財務擔保，並以本集團於上市後提供擔保取代，同時以山東王晁現行市值不低於人民幣55,000,000元的經營性固定資產作為額外擔保。

自天安於二零零九年收購本公司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天安及Sunwealth提供約286,500,000港元、343,900,000港元及355,3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結欠Sunwealth之股東貸款共計約357,300,000港元，其中約227,300,000港元已資本化為142,292,167股股份（作為上市前進行重組的一部分），而分別欠Sunwealth及天安的餘額約128,2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將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悉數償還。有關股東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結欠天安一間附屬公司約13,300,000港元、13,800,000港元及14,100,000港元的其他應付貸款。該等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悉數償還。

董事確認，本集團有能力在財政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營運。